

热历史

# 十月一送寒衣

农历九月过半，城区郊外，月夜之下的河边、路口常可见到一处处火光。翌日清晨，环卫工人的扫帚之下便多出些燃尽的纸灰。这是一些人在沿袭旧风俗：“十月一，送寒衣”——在给故去的亲人烧“寒衣纸”。

中国人崇尚孝道，讲究“慎终追远”“永言孝思”，也不能忘却故去的亲人，也要有专属他们的3个节日：清明节、中元节、寒衣节。清明节给先人扫墓；七月十五中元节放河灯、烧包袱，僧寺建盂兰盆会超度亡灵；十月初一给故去的先人“送寒衣”。给逝者送寒衣，是生者由自己的需求而推及先人的。

十月初一，古人称为“始裘日”。《礼记》记载：十月朔日“天子始裘”——天子从这天开始穿兽皮制的衣服。所以陆游《立冬日作》：“方过授衣月，又逢始裘天。”陆游诗中说的授衣月指九月。诗云：“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一之日觱发，二之日栗烈。无衣无褐，何以卒岁？”——冷风来了，天寒地冻了，没有御寒衣服，这一年怎么过？

关于授衣的解释有两个，一个为“置备”：“九月霜始降，妇功成，可以授冬衣矣。”九月天气转凉，妇女已经把布织好，可以将做冬衣的工作交给妇女们去完成了。

一个是“授予”：据吴自牧《梦粱录·十月》记载，宋朝皇帝在这一天赐大臣锦衣以御寒，谓之“授衣”——“朔日朝，廷赐宰执以下锦，名曰‘授衣’。其赐锦花色依品从给赐。”后世多采用后一解释，将十月初一称为“授衣日”。北宋吕希哲《岁时杂记》载：“十月朔，京师将校禁卫以上，并赐锦袍。皆服之以谢。边防大帅、都漕、正任侯，皆赐

锦袍。旧河北、陕西、河东转运使奉无此赐。祖宗朝，有人自陈，乃赐衣袄。诸军将校皆赐锦袍。”此说非常合乎情理：既然皇帝怕冷开始穿兽皮制作的冬装，岂能不顾他的文武百官及守卫疆土的三军将士？《周礼·天官·司裘》记载：“季秋，献功裘以待颁赐。”就是说，在冬季到来之前，主管的官员（司裘）便为天子准备好了皮衣，以备天子赏赐给大臣们御寒。

中国人讲孝道，阳世的人穿上冬衣了，自然不能忘记另一个世界的先人呀。他们也需要添置衣服、御寒过冬！于是，便把农历十月初一这一天，称为“寒衣节”。谚云：“十月初一，送寒衣。”

这个风俗当然是基于一种迷信，但是由来已久，或可追溯到周代。《礼记》中有孟冬之月“赏死事、恤孤寡”和“腊先祖”的记载。孟冬，即初冬。死事，指为国事而死者。“赏死事、恤孤寡”，意思是褒奖为国捐躯的烈士，并抚恤他们的家人；同时，还要举行祭奠祖先的仪式。

祭奠死者、为已逝先人寄送寒衣的风俗，大约形成于宋代。据《东京梦华录》记载，东京汴梁九月下旬，市上就有卖冥衣、靴鞋、席帽、衣缎的，供人们在十月初一烧用。这天，官员百姓都像清明节一样出城上坟扫墓。

居住在元大都的汉人同样流行着“寒衣节”的风俗。《析津志·岁纪》载，十月初一是时令的“送寒衣节”。大都城的百姓祭奠先人、上坟扫墓，叫作“扫黄叶”。“此一月行追远之礼甚厚。时思风俗，人伦之重者也。”追远，意思是祖先虽然远逝，仍须依礼追祭；祭，是为了“尽其敬”。元人有诗云：“十月天都扫黄

叶，酒浆出城相杂还，蒸送寒衣单共夹。愁盈颊，追思泪雨灰飞蝶。”

刘侗、于奕正《帝京景物略·春场》有明代寒衣节的详细记载：“十月一日，纸肆裁纸五色，作男女衣，长尺有咫，曰寒衣，有疏印缄，识其姓字辈行，如寄书然。家家修具夜奠，呼而焚之其门，曰送寒衣。新丧，白纸为之，曰新鬼不敢衣彩也。送白衣者哭，女声十九，男声十一。”

明末人陆启法所著的《北京岁华记》中记载：“十月朔，上冢如中元，祭用豆泥骨朵。”骨朵，是古代一种兵器，形状如蒜头，用金属或硬木制成，安在长柄之首。所谓“豆泥骨朵”，有人解释为就是豆沙包，可备一说。不过，农历十月初一用豆沙包来祭奠先人，不知有何说道，这风俗到清代似已失传。

清代潘荣陛《帝京岁时纪胜·送寒衣》记有清代寒衣节的情形：十月朔，“士民家祭祖扫墓，如中元仪。晚夕缄书冥楮，加以五色彩帛作成冠带衣履，于门外奠而焚之，曰送寒衣。”冥楮，即供“阴间”花用的纸钱。北京人这风俗沿袭至今。

曾子曰：“慎终追远，民德归厚矣。”（《论语·学而》）给冥间的亲人烧纸钱、送寒衣自然是出于一种迷信。然而，“死去原知万事空”。烧“寒衣纸”的人们未必都相信幽冥之中有“阴间”的存在，未必相信死去的人还需要穿冬衣御寒。送寒衣、烧纸钱不过是个形式，其意义在于表达缅怀之情，寄托对先人的思念。但是在环境意识日益增长的今天，烧纸的形式会增加环境污染，毕竟是一种陋俗。人们需要用一种新的追思先人的方式，来取代烧“寒衣纸”的形式。

（《北京日报》）

文史拾零

## 官服绣禽与绘兽

明清时期，官员的服饰颜色逐渐趋同，为了进一步区别尊卑等级，人们又开始在纹饰上做功课。唐宋时期的官服上有“花”的纹饰，但主要用于装饰，而到了明清时期，则出现了各种飞禽走兽的纹饰，这些纹饰主要用于区分官员的等级。

如今，我们常用“衣冠禽兽”这个词形容道貌岸然的人，实际上，这个词最初指的是衣服上绣着飞禽走兽。在古代，只有官员才能穿这样的衣服。据《舆服志》记载，明代官员的服饰规定：文官官服绣禽，武将官服绘兽，而且等级森严，不得逾越。比如，文官一品绯袍绣仙鹤，象征仙风道骨和长寿，又鹤立鸡群；文官二品绯袍绣锦鸡，象征威仪和显贵；文官三品绯袍绣孔雀，象征吉祥、文明和富贵；文官九品绿袍绣鹌鹑，象征安居乐业。武将一品、二品绯袍绘狮子，象征勇猛；武将三品绯袍绘老虎，百兽之王，象征智慧；武将四品绯袍绘豹子，象征灵敏快捷；武将九品绿袍绘海马，象征江山的稳定等。（《北方新报》）



临猗县衙展出的官服  
记者 刘亚 摄

## 古人为何爱石榴

我国的石榴是在汉代经由丝绸之路传入，东汉张衡的《南都赋》中记载：“乃有樱梅山柿，候桃梨栗，樗枣若榴，穰橙邓橘。”“若榴”即石榴。西晋张华的《博物志》记载：“汉张骞出使西域，得涂林安石国榴种以归”，这也是被后人引用得最广泛的关于石榴的来源。

古人眼中，石榴是“天下之奇树，九州之名果”。实际上，古籍中关于石榴的别名繁多，如安石榴、丹若、天浆、海石榴、金庞、金罂等，足见古人对石榴的重视，也表明石榴在古代的生产生活中有较为广泛的用途。

除了实用价值、药用价值、观赏价值，千百年来，古人对石榴的关注，还凝练出特有的文化价值，承载了人们对美好事物的向往及祝愿。石榴花火红艳丽，石榴果饱满圆润，石榴籽晶莹剔透，年画、剪纸、木雕等民间艺术经常将石榴作为重要的题材。石榴文化与民间生活联系密切，作为吉祥果之一，石榴寓意吉祥团圆、和谐幸福，亲朋好友互赠石榴，中秋用石榴祭月、品尝石榴的习俗一直流传，以示美满幸福。此外，民间将开口的石榴作为绘画素材，称“榴开百子”或“石榴开口笑”，寓意多子多福。

石榴还是一个世界性的文化符号，世界各地不同文化中都有向神灵祖先献祭石榴的习俗，西班牙和利比亚的国花是石榴花，石榴还出现在西班牙的国徽上。（《大众日报》）



▲永济扁鹊庙手持石榴的古代女性塑像  
记者 刘亚 摄

# 棉衣一出天下暖

时间轴转至宋代，既要谈论棉衣，有一个名字是无法跳过的——黄道婆。

黄道婆有“织女星”和“先棉神”的美誉。她幼时贫苦，为童养媳，因不堪虐待出逃，流落崖州，其间向当地妇女学习棉纺织技艺并加以改进，总结“错纱、配色、综线、挈花”的织造技术。约40年后，黄道婆返回故乡，传授纺织技术，制造擀、弹、纺、织等专用机具，独创“乌泥泾手工棉纺织技艺”，流传至今。

黄道婆把纺织技术带回家乡之前，当地还是用传统方法手剥棉籽，效率低不说，还很伤手，妇女时常剥得指甲脱落，“初无踏车椎弓之制，率用手剖去籽，线弦竹弧置案间，振掸成剂，厥功甚艰。”当她从崖州返回，手把手传授技术，改造手摇纺棉车，极大地提高了纺织效率。成书于洪武初年的《梧溪集》中记载了这一盛况：“躬纺木棉花，织崖州被自给。教他姓妇，不少倦，未几，被更鸟泾，名天下，仰食者千余家。”并且，黄道婆对纺织工艺的总结和创新，使得布料的美观程度显著提升，“上出细字，杂花卉，尤工巧。”“织成被、褥、带、帨，其上折枝、团凤、棋局、字样，粲然若写。”

加上当时政府设置木棉提举



展出的古人织布场景  
记者 刘亚 摄

司，推广棉花种植，这一时期棉花种植的普及和棉纺织技术的进步革新，为当时的百姓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御寒选择。秋衣的布艺和填充物都更加富余、保暖。普通百姓也有购买或自制棉袄、棉袍的能力，比如最常见的夹袄，内衬能填入厚薄不一的棉花，适应秋季不同的需求，外观上也可以有不同的花纹和图案，更加赏心悦目。

棉纺织技术的传播，也推动了以当时的松江府为核心的江南纺织业的发展。还有像“买不尽松江布，收不尽魏塘纱”这样的谚语流传。棉纺织品作为商品大量销售，在改善当地百姓生活的同时，也为其他地区百姓衣物寝具的品质提升推动

助力。宋元时期开始，秋冬衣物这个大方向有了更多分支，从织物料作、工艺手法上都不断改良，参照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中对王熙凤出场的描述，林黛玉进贾府是冬天，彼时贵族女子的装束华丽可见一斑：“身上穿着缕金百蝶穿花大红洋缎窄褶袄，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，下着翡翠撒花洋绉裙。”

《管子·牧民》有云：“仓廪实而知礼节，衣食足则知荣辱。”老百姓的粮仓充足，丰衣足食，才能顾及礼仪，重视荣誉和耻辱。在漫长的社会发展中，见证着审美变迁，也借由秋衣这一个切面，折射出宏大开阔的历史进程。

（《新京报》）